

证券代码：873437

证券简称：天一恩华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9 号院 23 号楼四层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锦勋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股份总数为 129,647,124 股，现股东毕菱志持股总数为 55,982,001 股，其放弃表决权股份数为 28,422,001 股，剩余表决权股份数为 27,560,000 股，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1,225,123 股。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股份总数为 118,806,702

股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,438,7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438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已制定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438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438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工作作出了总结，并形成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438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现金流量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、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438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公司财务部已制定《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438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公司财务部已制定《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438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对暂时闲置的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（不含募集资金）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。上述额度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438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438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,出具了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438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依据公司的规模、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制订了如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：

（一）独立董事：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，津贴为人民 3.6 万元/年(不含税)津贴标准。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、社保待遇等，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。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（二）董事、监事：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的董事、监事，按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或者监事津贴，若未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、监事，依据工作情况若需发放津贴，其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，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

报酬、社保待遇等，若因出席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：薪酬结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。基本工资按照职级与岗位、能力等级确定，结合其教育背景、从业经验、工作年限、岗位责任、行业薪酬水平等，年度绩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，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业绩完成情况核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568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李锦勋、吴青、畅少雄、马然、庞敏、李雪原、张鸿飞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韦沛雨、孙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